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粤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关于转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修订）》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转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

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联系人：周豪、冼卓雁，联系电话：83135383、8327393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刘鹏辉、冼卓雁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 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下发后，各主要成员单位通过试点验证后提出完善意见。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普查办作了修订，形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已经国务院普

查办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联系人及方式:赵飞,52811351,13810028764)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加强和规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工作,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数据与成果定义】本办法所指数据与成果是指本次普查工作过程中所产生或者获取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非涉密数据与成果。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普查办)以及承担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国务院各行业部门的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工作。

第四条【共享原则】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遵循统筹管理、部门共建、按需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实现有序高效的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国务院普查办职责】国务院普查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管理普查数据与成果的共享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全国普查数据管理与汇交系统的开发与维护、共享服务;负责国务院普查办与各行业部门普查数据与成果的共享管理与协调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行业部门职责】各行业部门是普查数据与成果的提供与使用部门。各行业部门负责提供普查数据与成果;提出共享应用需求;负责本行业普查数据与成果的共享管理与协调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共享内容与范围

第七条【共享内容】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确定的数据与成果为本办法的共享内容。共享内容可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数据生产部门实际调查情况进行调整更新。数据需求部门提出调整需求,国务院普查办协调数据生产部门、数据需求部门共同研究,经国务院普查办确认完成调整更新。

第八条【共享范围】本办法所指共享范围为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气象局、林草局和地震局等行业部门。

第四章 共享实现

第九条【共享系统】国务院普查办依托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管理与汇交系统实现普查数据与成果存储和共享,统一

向各行业部门提供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服务。

第十条【共享流程】共享流程主要包括共享申请、审核和数据出库。各行业部门通过普查数据管理与汇交系统向国务院普查办提出共享申请；国务院普查办会同数据生产部门对共享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普查数据管理与汇交系统出库，将共享数据提供给提交申请部门。出库数据为各行业部门汇交到国务院普查办的数据与成果。

第十一条【共享方式】对于在线汇交数据与成果，通过数据服务、推送数据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对于离线汇交数据与成果，按照数据生产部门管理规定进行离线共享；对于普查底图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服务方式共享。

第五章 数据与成果使用限制

第十二条【使用要求】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部门应依法依规使用普查共享数据与成果，并加强普查共享数据与成果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各行业部门通过共享途径获取的普查数据与成果，限用于本行业普查任务及成果应用，如需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数据生产部门的同意，并签订数据授权使用协议。

第十三条【共享系统安全】全国普查数据管理与汇交系统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管理，严格依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数据安全责任】普查共享数据与成果涉及国家安

全、个人隐私的,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共享的普查数据与成果的产权属于该数据与成果的生产部门,其他参与普查的行业部门须按照共享办法规定合理使用数据与成果。在普查数据与成果使用过程中,如涉及成果发布或利用共享数据形成的成果发布,需报国务院普查办和相应的数据生产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共享协议】国务院普查办与各行业部门通过签订共享协议的方式确认各方的权责和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附则】本办法适用于各行业部门普查数据与成果的共享,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国务院普查办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数据与成果共享协议

甲方（数据生产方）：

乙方（数据使用方）：

丙方：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规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工作，明确数据与成果共享使用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促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向丙方汇交相应的数据与成果。

第二条 乙方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相应的评估类规范对普查数据和成果的需求，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范围内向丙方提出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申请。

第三条 丙方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向甲方收集相关的数据与成果，向乙方共享其所需的数据与成果。丙方会同甲方对乙方的共享申请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需求，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丙方将相应共享内容及时通过在线或

离线方式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丙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数据与成果仅限用于本行业普查任务及成果应用，乙方应采取以下相应管理措施保证数据与成果的合理使用。

1. 乙方应采取完备的方法对所有来自丙方共享的数据与成果严格管理，包括严格的管理措施、有效的技术手段和严密的操作规程，保证数据和成果的安全，严防泄漏和丢失。

2. 乙方对丙方提供的数据与成果不拥有传播权利，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依据丙方提供的数据与成果，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五条 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丙两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数据与成果的。

2. 未经甲、丙两方许可使用项目数据与成果的。

3. 对项目数据和成果保管不当，造成数据与成果全部或者部分丢失、被窃的。

第六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丙方数据与成果泄露且造成甲、丙方工作损失和社会信誉损失等后果，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数据与成果交接目录清单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 (签字):

联 系 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 (签字):

联 系 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丙 方: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 (签字):

联 系 人:

(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地震局。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监测减灾司 经办人:李海鸥 电话:52811136 共印 80 份